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595號

上 訴 人

即 原 告 賴黃雪英（即賴以樵之繼承人）

被 上 訴 人

即 被 告 大洋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季珍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退股金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民國114年7月25日所為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。上訴聲明：「(一)原判決廢棄。(二)被上訴人應將10萬2840股股份返還上訴人，並辦理股東名義變更登記。」。查被上訴人110年度資產負債表之權益總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,970萬8,842元（卷二第161頁），而被上訴人發行股數為40萬股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,020萬9,143元（計算式：3,970萬8,842元 $\div$ 40萬股 $\times$ 10萬2840股=1,020萬9,143元，小數點後四捨五入）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8萬522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之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0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楊景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得抗告，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；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0 日

書記官 黃雅慧